

岚皋县卫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3 年，岚皋县卫健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部门重点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扎实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对医疗卫生信息、高龄老人生活补贴、计生家庭扶助补贴、部门预算、解读政策性文件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指定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，坚持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上网，履行主动公开义务，严格把关发布信息，第一时间公布单位动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围绕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扩宽政务公开渠道，2023 年，我局利用县政府网站、健康岚皋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公开卫生健康领域重点信息共 761 条，其中在政府

网站 283 条、微信公众号 478 条。

（五）**监督保障**。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岚皋县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按审核流程，发布公开信息。同时，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、提出的意见，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，及时向政务公开领导负责人呈报。对不遵从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角度进行信息公开的开展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等方式追究责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办 理结果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县卫健局政务工作稳步开展，但还是存在主动性不强、公开不及时的问题。下一步，卫健局将结合工作实际，改进方法，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日常管理；用好工作机制，主动及时公开卫生健康领域重点内容；扩大公开范围，提高群众政务知晓率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做好政民互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岚皋县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 月 22 日